

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伟清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3,336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2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，我们制作了《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336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二)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，我们制作了《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336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三)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结果及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并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我们制作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全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336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四)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结果及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我们制作了《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336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五)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8 年的经营规划，我们制作了《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336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六)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1. 议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 26,588,436.23 元，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,853,049.40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为实现公司长远规划，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336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七)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，编制了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已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336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攀峰 孙矜如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；

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8 日